

上期本刊推出「論『施米特熱』在中國」專輯，引起讀者的熱烈迴響，除了本期「批評與回應」欄中高全喜的文章深化了這場討論外，這裏也擇登了兩位讀者的簡短回應，他們都跟上期專輯的作者持不同立場，提出了一針見血的批評。我們很歡迎這種不同學術立場之間的爭辯，並期望這個小欄目繼續成為學術爭鳴的平台。

——編者

解讀「施米特熱」，應聯繫中國社會現實

「譯介者的選擇和讀者的反應一般都和本土的環境和需要有關」，這是郭建〈為了打擊共同的敵人——施米特及其左翼盟友〉（《二十一世紀》2006年4月號）一文開篇提到的觀點。我十分認同郭建此言，但這種認同只是字面上的。

施米特在中國流行的現實背景決不只體現在知識界和學術層面，而是活生生的社會生活的反映。具體說，就是中國大陸社會矛盾激化的現實背景。在這個背景下，對施米特產生興趣的不止是左派知識份子，也包括了部分右派人士。因此對中國知識界的「施米特現象」的解讀，應該聯繫中國社會現實，分析知識份子真實的需要，並針對這種真實需要進行評論。但文中把矛頭對準了左派，並只在「主義之爭」層面上來理解左派對施米特的推崇，不去分析其背後的原因，這就讓人要把「本土的環境和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需要」只理解為知識份子之間的口水戰了。

不是因為施米特或他所提供的知識的對錯，而是因為中國社會的需要，產生了中國知識界的「施米特現象」。郭文對此的錯誤解讀，說明作者並未把握住中國社會的現實需要。郭文所針對的「本土環境」，其實還停留在文革時期，而中國二十多年來的改革和社會變化，顯然被作者忽略了。

楊濤 湖北
2006.4.22

程序、妥協與決斷

季衛東〈施米特憲法學說的睿智與偏見〉（《二十一世紀》2006年4月號）一文結尾所回歸的東西，也是他用來反抗施米特之政治偏見的利器，可以總結為對程序正義的重新引進。之所以說「重新」，依照我的閱讀經驗，施米特並未完全摒棄程序的保障效用，他只是在審慎地質疑。無論是與凱爾森代表的法律實證主義學派論戰，還是在〈合法性與正當性〉等文章當中，施米特都注意到，某個特定的憲法，其中的一些重要內容，即使立法者通過合法

的修憲程序，亦不能予以修改，這可謂議會制立法型國家所特有的正當性前提。但《魏瑪憲法》是怎樣規定的呢？「憲法神聖不容侵犯」，其「不容侵犯」的，並非憲法的具體條文，而是制憲者的政治意願。後來的納粹黨就鑽了這一空子，對憲法大動手術，這種做法的毒害眾目可鑒，但它確實沒有違反那一紙憲法所規範的程序。由此而論，施米特的魔眼看得很準，程序正義如果缺乏實質性的政治支撐，注定脆弱不堪。

《魏瑪憲法》的妥協性極強，施米特診斷出這一病情，便呼籲掌權者認清「憲法的朋友與敵人」，可惜卻落得自由派法學家的口誅筆伐。季先生通過對施米特《憲法學說》的診斷，最後開出藥方：「直面制度性妥協的真決斷」。這種「作為妥協的決斷」具備怎樣的殺傷力，想來魏瑪民國的自由主義者們更有發言權，他們眼睜睜看見法西斯主義政客蠱惑着民眾的心智，走上政治領導權的舞台。正是他們的優柔寡斷，為納粹黨的上台提供了契機。

因此，季先生對施米特的批判，亦多半有些「妥協」的味道。他打的是防衛戰，而沒有

深入作為自由主義之敵人的施米特的思想腹地。或許，兩個人所直面的時代難題不同，以至這場虛擬戰爭顯得無比隔閡，近乎自說自話。

羽戈 寧波市
2006.4.24

東亞如何效仿歐盟？

王馬克〈全球化中的封閉化——民族認同對中日韓國歷史認識的影響〉（《二十一世紀》2006年4月號）一文，闡述了作為一個對東方有研究的西方學者對東亞未來發展趨勢的一些看法，其中不乏很多有價值的觀點與啟示，但他對這一重要問題的認知與我們依然有很大差別。

歐盟的發展是以法德兩國為軸心而逐步推進的，法德兩國在這一合作過程中的行為是非常關鍵的。而東亞各國之間的合作，中日兩國的態度顯然是至關重要的，但具有類似德國經濟實力和歷史負債的日本，在中國已經宣布放棄對日戰爭賠款的情況下，卻未能始終如一地採取類似德國的政策。日本經歷過脫亞入歐的思想影響，對自己是不是屬於亞洲國家一直搖擺不定，這樣含糊的定位，同樣也是日本與周圍鄰國經濟發展水準存在巨大差異的一種反應。

王馬克還忽視了一個關鍵問題，即美國對這一區域集團發展所施加的影響。為了對抗蘇聯，美國極力推動歐共體的發展，使歐洲聯合在起步階段避免了外力的阻擾。東亞的情況則完全相反，作為二戰後長期對東亞局勢握有主導權的美國，不僅沒有盡力推動東亞的

合作乃至聯合，反而製造矛盾，以免東亞各國的合作會將美國排斥在東亞事務之外。所以，東亞各國，尤其是中日韓三國，更應該認清自己的利益，尤其應該認清在新的國際形勢下的自身利益。

陳曉律 南京市
2006.4.25

「華夏中心主義」的開放和封閉

金觀濤和劉青峰的〈從「天下」、「萬國」到「世界」——晚清民族主義形成的中間環節〉（《二十一世紀》2006年4月號）一文運用計量史學的方法探討中國從傳統天下觀到現代民族國家觀轉變的過程，從方法論的角度看，該文無疑具有典範意義，為中國思想史和觀念史研究中如何運用實證主義方法提供了很好的範例。

不過作者在結論中暗示的「華夏中心主義」與中國的文明封閉結構或擴張傾向之間的勾連關係值得作進一步探討。實際上作者在開篇就指出傳統天下觀具有封閉和開放兩種結構，當中國在政治經濟上強大時，「華夏中心主義」就可以是開放的。所以，我認為不必過份擔憂現在的民族主義會導致中國文明走向封閉。此外，觀念的演變本身雖然有其「邏輯」，但也是行為者主動選擇的結果，從邏輯上和價值選擇來看，天下觀念中的道德本位取向未必不能和去中心化的普世主義結合，而且這種結合未必就是不可欲的。從文中「近現代」的概念來看，我們可能還須要釐清，中國歷史的「近代」和「現代」之劃分是否具有

實質性的意義？去革命化的歷史觀中「近代」和「現代」的區分依據何種「元敘事」來構建呢？

尹鈺 北京
2006.4.27

「中國認同」不是不證自明的前提

章清〈晚清「天下萬國」與「普遍歷史」理念的浮現及其意義〉（《二十一世紀》2006年4月號）一文，為我們審視「中國認同」問題提供了有益的啟示。對「天下萬國」與「普遍歷史」的觀念演變的考察，不僅應當置於「中西文化交流與溝通」的視野框架內來解說，還應當考慮華夏內部的觀念分合。因為「中國認同」不僅需要在「萬國」的範疇內得到解說，也須要清理「國內」的歷史脈絡和複雜情形。史家在梳理「中國認同」問題時，在知識視野與文化立場上容易陷入「中原心態」與「漢族中心」的理路，把「中國認同」當作一個不證自明的前提來論述，沒有考慮到地域、民族、個體的差異問題。「中國認同」中的「中國」是一個包含了多民族多地域的政治文化概念。在「中國認同」問題上，漢族與少數民族、廟堂與民間、中原與邊土是否有着一致的「地理知識」和「歷史知識」？少數民族的民族史詩和宗教體系是如何構設中心與邊緣的「天下」圖景的？與儒家的大一統「天下萬國」觀念可有差異？這一系列問題都值得深入研究。

李永東 重慶市
2006.4.29